

所報修正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、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、「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（傳統型、含保證給付）」、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（甲型）」及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（乙型）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.06.03. 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3日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、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、「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（傳統型、含保證給付）」、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（甲型）」及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（乙型）」。乙案，復如說明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99年 4月12日及99年 5月 4日壽會本字第99041604號及第99051956號函與99年 5月19日電子郵件辦理。二、參酌 貴公會99年 4月12日所報旨揭示範條款修正之商品送審原則、相關配套措施及99年 5月 4日所報之實施日期，茲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旨揭修正示範條款自99年 9月 1日起實施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保險商品之送審：
 1. 新送審之保險商品：自實施日起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送審。
 2. 已核准、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：
 - (1) 自實施日起，其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辦理。
 - (2) 除僅配合新示範條款而修正者，得依該修正後示範條款逕予修正出單，並依據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25條規定，應於實施日起45個工作日內修正，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，餘均應依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20條之規定辦理部分變更。
- (二) 其他配套措施：
 1. 實施日前已簽訂之保險契約，有關復效之規定，依訂約時之保單條款約定及申請復效時之保險法第 116條規定從優辦理。
 2. 實施日前已簽訂之保險契約，因保險單借款未償還本息，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，致契約效力停止而申請復效者，各公司得選擇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欠繳本息辦理復效。

三、關於 貴公會建議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不予增列審閱期間乙節，貴公會及本會保險局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消保會）審查會中多次表達意見，爭取保險契約免適用審閱期間或排除電話行銷通路適用審閱期間，惟消保會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 之規定決議於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（分紅保單）、（不分紅保單）」增列審閱期間至少 3日。另本會保險局於消保會決議增列審閱期間後，多次邀 貴公會召開會議研議前揭範本之相關配套措施，俾得順利實施，爰請遵循辦理。

四、另有關各會員公司再建議修正條文部分，其中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6條業於99年 1月21日研商實施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草案（分紅保單）（不分紅保單）」相關事宜會議中討論已獲決議，並於該條文之說明欄中作相關規範，至其他建議條文，尚非人壽保險業者之共識，且需考量不低於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（分紅保單）、（不分紅保單）」中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，爰請 貴公會於凝聚共識後作為未來修正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（分紅保

單)、(不分紅保單)」或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之參考。

五、檢附旨揭示範條款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均含附件)